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三〇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14
(二)紀錄附件.....	15~17
(三)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18~19

# 國立政治大學第230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蔡彥 陳樹衡 詹志禹 蔡維奇 林啟屏 蔡育新(周伯峰代)  
蔡炎龍 陳憶寧 徐士勳 陳百齡 廖文宏 蔡瑞煌(廖峻鋒代)  
王清欉(洪鈺釗代) 蔡明珺 別蓮蒂 陳金錠 王信賢 陳陸輝  
曾守正 張堂錡 羅詩雲(陳佩甄代) 李玉珍 金仕起 林果顯  
林巧敏 林宏明 陸行 蔡尚岳 詹銘煥 班榮超 楊啟正  
姜忠信 劉吉軒 紀明德 楊婉瑩(林子欽代) 王雅萍 黃厚銘  
白仁德 蘇彥斌 鄭力軒 藍美華 張其恆 蔡培元 陳鎮洲  
許政賢 戴瑀如 葉啓洲 陳志輝 黃家齊 黃政仁 林靖庭  
岳夢蘭 白佩玉 王正偉 蔡政憲 羅明琇 潘振宇 張欣綠  
潘健民(王正偉代) 吳漢銘(張育璋代) 許志堅 江靜之 陳宜秀  
劉慧雯 曾國峰 鄭家瑜 戴智偉 崔正芳 林蒔慧 林質心  
熊道天 陳冠超 王淑琴 連弘宜 魏百谷 楊雯婷 劉致賢  
吳崇涵 余民寧 陳婉真 王素芸 陳揚學 杜文苓(陳柏良代)  
陳柏良 洪淑芬 蕭琇安(洪淑芬代) 陳德昇 呂潔如 張惠真  
莊馥維 林怡璇 張鋤非 林祐 蘇亭妤 黃彥儒 陳彥睿  
廖晟翔 張庭瑜 耿維君 許瑞兒 陳力宏(陳苡婕代) 許或  
蔡時曆(邱筠婷代) 游博安

請假：廖敏淑 金成隆 張瑜倩 吳政達 王華 王經仁 楊瓊瑩  
蔡佳泓 莊子家 顏敏仁 賴育邦 王淑美 蕭乃沂 劉曉鵬

缺席：曾一凡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張麗萍 稽核室胡偉民  
校務研究辦公室林馨怡 附設實小陳金粧  
產創總中心林士淵 台聯大辦公室蘇蘅  
國際金融學院蘇建榮 總務處陳郁蕙、蔡昆達、林子婷、周軒如  
人事室羅淑蕙 國合處黃蘭琇、張書翎  
教務處曹惠莉、陳世昌 傳播學院韓義興  
吉定安建築師事務所蕭定雄 X 實驗學院籌備處黃彥晨  
秘書處蔡孟軒、顧庭伊、葛靜怡、姚君翰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謝宜玲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3 年 6 月 21 日第 229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13 年 6 月 21 日第 22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一) 第 229 次會議討論事項

### 1.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備查案：

※國際金融學院擬具國際金融學院「112 年度經營規劃書」、「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及「113 年度經營規劃書」，提請准予備查。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2.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 112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 112 年度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 二、首揭管監辦法第 25、26 條規定，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11745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依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等大項內容，爰此本處節錄本校 112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綱要性指標，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 112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業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本(113)年6月25日以政秘字第1130021276號函送教育部備查，並經該部同年7月2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30066516號函復同意備查。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十二條辦理，本校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二、本校114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業經113年5月2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校114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總量共計4,058名，各學制班別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一) 學士班：2,062名，與113學年度相同。

(二) 碩士班：1,260名，與113學年度相同。

(三) 碩士在職專班：596名，較113學年度增加20名，係因隔年（雙數年）招生之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3學年度未辦理招生）。

(四) 博士班：140名，與113學年度相同。

四、本處將依教育部114學年度總量提報規定，於第二階段（預計113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辦理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3年8月7日以政教字第1130025907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0482D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訂條文業經113年4月8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2學年度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修正現行條文有關「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用語為「性別事件」。(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款)

(二) 修正現行條文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用語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款)

(三) 補充專家學者委員及研究人員所應具備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 修正現行條文有關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五) 新增學生委員因故出缺時，亦可比照現行教師、職工委員由候補委員繼任機制。(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六) 刪除現行條文有關臨時會議召開機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

(七) 酌修本會委員出席會議及決議之人數相關文字。(修正條

文第六條第二項)

(八) 新增本會召開會議時有關委員得否代理出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

(九) 新增本會委員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 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條)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職工委員...：由... 行政人員、工友... 各一人。」。

(二) 第六條第一項：「本委員會...，或經...連署，得召開會議。」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以政性平字第 1130023846 號函發布。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一、為整合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規程之法源依據，同時確立各級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爰擬修正旨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二條：本校體育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其設置辦法之設立程序及規定，係依據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第 2 案及同學年期本校課程委員會第 10 案之決議訂定之，為整合該等會議議決事項，爰增訂本條文使法源更臻明確完備。

(二) 第五條：為增進學生修課權益，擬新增本條文，明訂各級課程委員會委員應含學生代表至少 1 人，並得視需求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若干人，以廣納學生及相關專業領域人士意見，俾利課程規劃之周全及多元性。

(三) 其餘修正內容為部分文字修訂及條次變更。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7 月 23 日以政教字第 1130024334 號函發布。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二十及四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安全輔導中心前身為軍訓室，因立法院102年附帶決議110年教官離退校園，現有教官遇缺不補，改補校安人力，協助校園安全運作。學務處配合上述政策，規劃軍訓室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業經107年6月15日第19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備，於107年8月1日起正式生效。
- 二、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要任務為學生安全輔導以及校園安全通報及處理，除一般例行之大型典禮安全維護可事先規劃外，每日處理之學生安全事件均屬突發性且須立即處理協助，若遇重大安全事件，更需與校內其他單位互相合作分工。故該單位主管事件發生時除第一線指揮調度同仁外，更負有協調校內各單位之責，故以往軍訓室主任由專任上校教官擔任，以維快速指揮調度之效及組織之穩定。
- 三、因目前學校組織編制，中心主任須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導致中心主任遴聘不易，107年8月改制後中心主任均由學務長或副學務長兼任。惟學務處行政業務原已相當繁重且2位主管尚有教學及研究需進行，為使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之指揮調度及組織穩定，擬申請變更為「學生安全輔導組」，組長由專任職員擔任。
- 四、依上述規劃，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二十以及四十一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校組織規程。
- 五、本案業經113年5月22日112學年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79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依後續程序將由人事室發文教育部申請核定。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辦法」第二及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112年度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10月17日第二次會議決議，因考量本校尚有曾獲國科會

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但未申請執行國科會特約研究計畫的教研人員，且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皆具備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之資格，因而建請修正旨揭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為「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暨第四款為「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二、申請資格有條件放寬至擔任校內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者：

(一) 本校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獎勵對象應具備「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資格，合先敘明。

(二) 考量因近年學界多組成跨校或跨領域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團隊，爰建議本校國科會研究獎勵申請者資格由現行僅限計畫主持人，有條件放寬至擔任校內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者亦可申請。

(三) 經本（113）年3月27日本案修法諮詢會議決議修訂方向：本校教師擔任校內外國科會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國科會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112年通案主持費每月1萬5千元），即納入本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獎勵對象資格並納入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國科會計畫主持人12次以上）、第七款（五年內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5次）及第八款（五年內曾任經費新臺幣五百萬主持人）資格計算。

三、本案分別於112年12月7日第91次及113年4月18日第9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3年8月5日以政研發字第1130025410A號函發布。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新訂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旨揭辦法業經112年3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規劃原則，並於112年12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相關辦法在案，現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同意：83票；反對：0票）。

二、修正如下：第十條：「本辦法經…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業於113年8月21日以政教字第1130027439號函發布。

## 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一、教育部於112年8月16日發布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並依該法於113年3月6日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本次係配合先揭法規修正本校防治規定。

二、本案業經113年6月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2學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防治規定修正重點：

(一)增訂實習生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四條)

(三)增訂事件通報方式及性別事件證據被偽(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處置基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修正校長為性別事件行為人之管轄權。(修正條文第十條)

(五)增訂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六)增訂調查小組成員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

(七)增訂調查程序當事人閱卷、調查訪談錄音(影)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八)增訂學校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處置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九)增訂性平事件議處過程，應提供被害人方陳述意見機會。(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增訂學校進行性平事件懲處時，得為各種處置措施之相關

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十一)增訂調查程序重大瑕疵之規範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十二)增訂本校對涉及性別事件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之管控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決議：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三~十四，第147~183頁)

二、修正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修正為第三款。

(二)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校應…公告周知，並於…校園性別事件…提供予相關人員。」

(三)第八條：

1. 第一項修正為：「本校…，依性平法…規定，應立即…通報性平會，但非上班時間由學生安全輔導組(以下稱學安組)…受理。」

2. 第二項修正為：「性平會及學安組應…通報：」

(四)第十條第二項刪除。

(五)第十二條：

1. 第一項修正為：「本校以…，本校各單位應…配合協助。」

2. 第三項修正為：「前項紀錄應載明…各事項。」

3. 第六項修正為：「本校…，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由本校…辦理。」

(六)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本校接獲…無管轄者，…，並通知…檢舉人。」

(七)第十四條第四項修正為：「性平會處理…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八)第十五條：

1. 第一項修正為：「性平會應…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害人…是否受理。」

2. 第三項第二款修正為：「不受理…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並告知…、被害人…受理單位。」

(九)第二十條：

1. 第一項修正為：「為保障…，…，採取下列處置，…：」

2. 第四項修正為：「本校應…協助。並依其需求，提供心

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其所需費用得…支應之。」

3. 新增第五項：「本校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十) 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修正為：「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為：「前項…，申復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方式撤回申復。」

(十二) 第二十八條修正為：「行為人…向教育部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應即報請教育部併案審議。」

(十三)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為：「申請人…，…，向本校…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救濟。」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以政性平字第 1130023848 號函發布。

### 第九案(原臨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修法，並參考教育部所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訂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事項。(第五條)

(二) 增訂知悉有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第六條)

(三) 增訂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時，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規定。(第七條)

(四) 修訂本校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時之申訴受理單位，及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時之申訴受理單位。(第九條)

(五) 修訂性騷擾案件應不予受理之情形及應續行程序。(第十一條)

(六) 修訂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本校於接獲被害

人申訴時，應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第十二條）

（七）增訂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規定。（第十四條）

（八）修訂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至作成決議，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有關機關（單位）之處理規範。（第十五條）

（九）明訂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申請調解。（第十八條）

（十）明訂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二十二條）

（十一）配合法規名稱異動、條次變更等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法規(摘錄)各乙份。

####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第六條第三項：「被害人…，…，應以書面…傳輸方式，通知…。」

（二）第十三條第九款：「對於…、偵查或…行為之人，不得…。」

（三）第十五條第一項：「除有…之因素外，性平會應…開始調查。…」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8 月 7 日以政人字第 1130026441 號函發布。

#### 第十案(原第九案)

提案人：陳宗文、黃楷捷

連署人：石宗霖、李喻哲、周鈺儒、林祐、金仕起、徐致遠、耿維良、陳力宏、陳彥睿、曾守正、黃厚銘、黃彥儒、鄭中誠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現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僅將反映學生意見的「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與「教學意見調查」作為遴選

過程的可能門檻，在後續的推薦與遴選過程中則無參考之必要，使目前不同教學單位在是否參考前述資料上有不同實務運作。

- 二、學生作為受教主體，在前述兩項問卷中反映之意見，應作為遴選重要參考指標之一，亦在遴選過程中充分反映教育現場狀況。為將教學意見及教學優良教師意見明確納入優良教師獎勵遴選之參考資料範圍，提升教學優良教師獎之公信力、促進學生受教權益及本校教學水準提升，特提出本辦法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38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將依規定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

### 三、主席報告

各位代表早安，以下幾件事與大家分享：

- 一、新學期開始，隨著新進老師、新同學等新成員進入校園，使整個校園氛圍有所不同，注入新希望同時亦是種責任，即將開學將面臨許多籌備工作，請各單位、系所及老師共同做好準備工作，俾提供最優質學習環境。
- 二、誠摯歡迎新任國際金融學院蘇建榮院長加入政大，同時感謝蔡副校長代理國金院一年多時間，亦請大家繼續支持國金院。
- 三、本週教育部來函已通過本校 X 實驗學院案，過程中因目前未有任何學院是未對外辦理招生，故 X 實驗學院為首創，與教育部溝通許久終獲以個案特例方式同意，對整個教育制度具有創新意義。
- 四、教育部近期推動幾項教學創新做法，亦邀請本校加入，其中 AI 大學聯盟是教育部推動之線上學分學程，學校目前正積極籌備中，對於開設 AI 課程師資不足情況，能有些改善；另一為彈性學制計畫，學校目前學制相對彈性，故應較能配合教育部政策做規劃，同時得到更多經費挹注。
- 五、今年仲尼獎得主是應用數學系蔡炎龍老師，學校每年皆以非常謹慎之態度辦理仲尼獎項選拔，即希望選出一位最具此獎項精神之教師，將教學理念與大家做更進一步分享，本年度預計 9 月 26 日舉行頒獎典禮，另仲尼獎捐贈者李瑞華老師預計再捐贈 1 億元幫助學校用於教學發展，當日同時辦理捐贈儀式，非常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請參閱議程第 67~74 頁)

**決 定：**追認財務監督委員會審查同意本校財政系胡偉民教授兼任稽核室代理主任案。

###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 六、校務發展報告

七、專案報告：本校永續發展報告-永續發展工作小組

八、第229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75-80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第12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異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置委員13人至15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1人、教務長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2年。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1人，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校基會委員。
- 二、本(第12)屆校基會現任委員聘期至114年1月17日，本屆遴選委員郭委員秋雯，自本(113)年8月19日至117年8月18日借調外交部，經校長改聘英文系賴惠玲教授遞補，另學生代表耿維良於8月畢業離校，經學生會遴選改聘學生代表石宗霖遞補其缺額。異動後，當然委員(含召集人)8人及遴選委員7人(含兼任行政職務1人、未兼行政職務5人及學生代表1人)，共計15人。
- 三、本遴選委員聘任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期自審議通過日起至114年1月17日。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名單如紀錄附件一，第17頁)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社資樓修繕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提送教育部審查，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12月13日第169次校規會及113年6月19日第12屆第6次校基會通過同意社資樓修繕為多功能教學場域，因X實驗學院尚在籌備中故由總務處代為提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社資中心前後棟分別為民國62及72年竣工，考量建築用途轉為多功能教學場域，所適用之樓地板載重標準降低等因素，得以結構補強之方式延續建築使用年限，估計可使用至139年。

三、案經委請吉定安建築師事務所協助評估，工程項目包含結構補強、屋頂防水隔熱工程、立面工程、衛生設備工程、機電空調消防工程、景觀工程等，所需直接工程費用158,716,935元，間接工程費41,282,765元，共計199,999,700元。俟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育部審議，預計117年5月完工，所需經費擬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並依校基會決議：後續儘予爭取教育部補助及配合政大百年捐資活動籌措案需經費。

四、本案擬請同意，俾依程序提送「社資樓修繕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至教育部審議，以持續推動修繕工程。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76票；反對：0票)；同時通過案由改為本校「社資樓修繕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百年政大校務前瞻發展議題報告書2024-2028增補版」(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為符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113年10月需提供校務計畫說明連結對應)及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114年下半年需提供校務計畫做為參考資料)之要求，本校於112年9月13日(三)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討論會議中決議，延續《百年政大校務前瞻發展議題報告書》的精神，以獨立的「增補版」(companion)方式，作為本校2024年至2028年間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格式。

三、旨揭百年政大增補版作業歷程說明如下，自112年9月13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透過召開第一次至第四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討論會議」及「擴大主管會議」、「百年政大增補版高教主張諮詢會議」、「百年政大增補版全校作業說明會」、「各單位之計畫說明與交流座談會」及「全校計畫說明會」等會議，持續討論及宣導計畫方向並凝聚校內共識。旨揭百年政大增補版並於113年5月22日(三)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續行方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前已流標2次，經設計建築師檢討，建議增加工程經費6,300萬5,670元，造價提高至22.5萬/坪，以順利發包，加計間接費用計畫經費為5億670萬2941元，總計將追加8171萬3332元。
- 二、本計畫經費原為2億4867萬3729元，因疫情影響已於112年提報校基會及校務會議通過調整經費為4億2498萬9609元，如再增加經費辦理發包，是否符合興建效益，爰提出續行方案優劣分析討論，本案業提113年6月12日第171次校規會討論，依決議同意停建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如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將續提報教育部修正計畫書，並辦理後續山下校區2000噸蓄水池拆除工程發包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5票；反對：0票)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委員名單.....	17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屆委員名單

姓 名	單位或職稱	備 註
李蔡彥	校長	召集人
詹志禹	副校長	遴選委員
蔡維奇	副校長	當然委員
林啓屏	教務長	當然委員
蔡炎龍	學務長	當然委員
蔡育新	總務長	當然委員
蔡明瑤	主計室主任	當然委員(任期自 112 年 8 月 8 日起)
徐士勛	研發長	當然委員(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
陳憶寧	國合長	當然委員(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
陳明進	會計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周志煌	中文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朱斌妤	公行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吳瑾瑜	法律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賴惠玲	英文系	遴選委員(任期自 113 年 9 月 6 日起)
石宗霖	學生代表	遴選委員(任期自 113 年 9 月 6 日起)

備註：1.聘期自 112 年 1 月 18 日至 114 年 1 月 17 日。

2.執行秘書由陳明進教授擔任。